

監察院調查桃園煉油廠爆炸案，督促自源頭防範意外

～緣起與發現～

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中油桃園煉油廠，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9日清晨，加熱爐突然爆炸並引發大火，該廠並遭桃園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由於該廠甫完成歲修，卻發生爆炸，引發周邊民眾不安，監察院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乃立案調查。

經調查發現，相關缺失包含：「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管線材質誤用」、「工場內F101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歲修期程結束後仍有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設備逕予使用」等，監察院促請中央、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及中油公司，於遷廠前更應落實工安、環保、睦鄰及災害防救等預防、演練及督導工作，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上開缺失，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為自源頭防範意外，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107年7月20日及31日，已分別辦理中油林園廠及大林廠聯合督導；另訂有「辦理部屬事業工程單位計畫性工安查核計畫」、「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工安及營運事故分層負責狀況獎懲一覽表」、「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等規定，且要求各煉製工場就所轄各危險性設備須於年度停爐大修時，逐座依照勞動檢查法規辦理檢查；且依法規進行開放檢查之設備，須經勞動檢查代檢機構派員完成最終確認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方可正式使用。而本事故工場計75座危險性設備，不論是否受事故影



響，依程序辦理勞動檢查代檢作業，並取得許可證後方申請復工使用。

經濟部另要求各煉製工場轄管之危險性設備，實施法定檢查工作列表管控，包括兩階段作業完成須與合格證簽署做核對，並定期回報事業部追蹤；以資料庫列管各廠區之危險性設備，比對設備代檢機構寄送通知單、審閱設備合格有效期限之正確性、申請到期設備檢查、確認取得合格證等相關事宜；停爐大修期間，涉及危險性設備檢查事宜，均正式通知操作單位知悉。

[糾正案](#)

[調查案](#)

